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資訊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綜企字第 11140073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溯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

二、本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綜合企劃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；資訊承辦人員，處理本會資訊相關業務。